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与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有关资料，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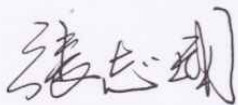
1、公司与关联方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相关约定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志国



丁波



王涌



姜建平

2017年7月10日